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聘）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每週共 14 節，以英語教學優先。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擔任英語教學、全校英語學習活動、英語教學環境布置，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等各項相關工作。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基本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專長資格：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ss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三、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受理具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8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64330。
- (五)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8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64330。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鎮平巷59號。電話：04-8964330。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6. 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6 月 26 日 9:30 起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6 日 18: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6 月 27 日 9:30 起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7

日 18: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9:30 起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9 日 18:0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試教佔 60%，口試(含全英文對話)佔 40%。

報名截止後(15:00)隨即進行甄試工作。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由學校依報名人數多寡斟酌安排（請甄試人員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三)試教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引起動機、口語表達、教材教法為範圍。)

(四)口試(含全英文對話)以 5 至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五)試教、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四、甄選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或持有上述附註之相關獎勵者，酌情加分)。

六、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新生國小網站 (<http://www.ss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七、本次甄選備取 1 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10:00 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聘期：為自開學前 1 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

六、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八、惟本專長教師員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員額，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並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申訴專線)：04-8964330。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 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 (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手機：	()-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1. 教師資格)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2. 最高學歷)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 (正反兩面影本)。
-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教學年資證明文件。
- ☐ (4) 切結書 (正本)。
-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7)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2 份，(A4 一面以電腦繕打)
- ☐ (8) 教學檔案 2 份及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收件人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代理教師類別	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 (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時間：依各階段日期時間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工作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試教 場次	主試人簽章	口試 場次	主試人簽章
專長教師員額 英語代理教師 (比照本縣實缺代理 教師)	考生每人 10-15 分鐘		考生每人 5-6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6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新生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2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小

112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一、評分表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細項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5
試教	成績(60%)	引起動機					
		口語表達					
		教材教法					
口試	成績(40%)	教育理念					
		班級經營					
總分							
備註	1. 引起動機：0~20 分 2. 口語表達：0~20 分 3. 教材教法：0~20 分 4. 教育理念：0~20 分 5. 班級經營：0~20 分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二、總成績

甄選委員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5
1					
2					
3					
4					
5					
總成績					
名次					
錄取人員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